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权益分派预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 2018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金铖

传真：0755-23965216

联系电话：0755-2396521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